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潘君瑜 Selep·Kawac  
電話：06-3901554  
傳真：06-2990185  
電子信箱：selepkawac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族原字第10713897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389749A00\_ATTCH1.pdf、138974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08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 
重行公告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(轄)單位配合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7年12月7日原民綜字第1070074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該會前於107年6月6日公告，本府亦以107年6月8日府族原字第1070644434號函轉在案，其中鄒族歲時祭儀假(戰祭)原為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依實際舉辦日期擇1日放假，已重行公告調整為「2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戰祭為主，若當年度未舉辦戰祭，則改以7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之小米收穫祭，依前原則以實際舉辦日期擇1日放假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，除春節放假3日外，其餘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及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等民俗節日均放假1日，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該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



\*1071389749\*



電子公告。

四、該會依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，並參酌各族群或有其他情事需調整之必要後，彙整公告108年度放假日期。爰此，凡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之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公告放假日期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。

五、相關資訊公開於該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pc.gov.tw>），歡迎各機關（單位）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